

#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

2023年2月13日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7号），现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措施 1	内容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	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	2023年2月13日
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	责令改正，并处100万元罚款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	通过九泰久利参与五家上市公司保底定增，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。
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	公司诚恳接受监管处罚并高度重视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做好风险化解工作，与股东进行全面业务及风险隔离，对各项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。公司将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，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。公司亦将持续提高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措施 2	内容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	吴强(时任董事长，2020年2月7日起不再担任)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	2023年2月13日
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	警告，暂停基金从业资格36个月，并处30万元罚款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	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
措施 3	内容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	卢伟忠(时任总经理，2021年11月11日起不再担任)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	2023年2月13日
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	警告，暂停基金从业资格24个月，并处20万元罚款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	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

措施4	内容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	吴祖尧（时任副总经理，2021年11月24日起不再担任）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	2023年2月13日
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	警告，暂停基金从业资格12个月，并处10万元罚款
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	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5日